

# 宜蘭縣政府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壹、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貳、主席：林副縣長建榮、郭委員兩邠 紀錄：吳妍儒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冊)

肆、主席致詞：

林委員、郭委員、許處長及本府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縣長非常重視本府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但因今日前往臺中市與全國 7 位縣市長聚會共同討論縣政的推動，特別委由本人主持。爰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另召開健康教育促進會，縣長亦已委由本人主持該會議，是以待本會議主席報告後，由本次會報三位外聘委員互推郭兩邠委員為主席。希冀藉由不同領域的外聘專家學者及本府各單位主管豐富的工作經驗，透過廉政委員會的召開互相切磋，針對提案事項提供寶貴建議，並就結論落實執行。

今日會議工作報告可分為兩項，由政風處分就 108 年上半年重要廉政工作推動成果，及 107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提出報告；專題報告則係由文化局就美術典藏管理策進作為專案報告，以及政風處今年綠色博覽會機關安全維護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此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 4 案，其中「學童營養午餐」為縣長競選期間主要政見之一，本次議會臨時大會已通過預算，教育處及有關單位亦已積極準備，正所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他縣市該項業務辦理情形可供本府執行參考。

本府具有優良的行政團隊，除各單位主管學有專精外，政風處推動反貪、肅貪、防貪等廉能作為，不但有「能」，而且有「廉」，以積極建構廉能兼具的政府。

另為求會議的連貫性，現在將會議交由郭委員主持。

## 伍、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二、108年1至5月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提問

本次工作報告可分為國際廉政情勢、廉政政策重點宣導事項及廉政工作報告，而政風工作最主要的工作還是反貪、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資料已備詳盡，執行秘書有無補充之處？

####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廉潔是機關的重要資產，也會影響施政良窳，政風工作應以事前防貪、興利防弊為主，今年防貪工作主要是落實「民眾、用路人有感」全民督工意旨，預計配合廉政署辦理工程專任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開口合約及監造採購服務專案稽核，也希望藉由上述稽核配合縣府施政，達成接地氣廉政作為之目標。

本府在疏濬、公共造產已建立良善制度，惟水利疏濬是全國性重點工作，本處今年擇定水資處河川疏濬業務其中20餘項工程辦理專案清查，在此亦感謝水資處的配合。

同時在 2019 綠色博覽會辦理總體檢之前，本處亦投入人力就有關影響遊客安全事項，事前給予農業處及工旅處預警改善建議，並感謝上開業務單位即時改善本處提列之風險缺失，使活動未發生重大危安情事。為協助童玩節、北台灣媽祖文化節順利進行，未來在維護業務方面，本處亦將配合文化局及民政處積極辦理。

### **主席裁示**

政風機構透過查核及清查等作為，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業務推展之困難，藉由政風單位會議的召集，由執行秘書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協助各推動業務，達成廉政會報作為雙向溝通管道之目的，本項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三、107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提問**

107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中，文化局超底價決標案件達 5 件，是否可請文化局說明這 5 件採購案件性質、超底價決標理由為何？

### **文化局宋局長隆全發言**

這 5 件標案多為活動性質的採購，且多因辦理期程急迫，致不及辦理第 2 次公告上網，因此採超底價決標。今年已做大幅度改善，相關標案均已提前啟動招標作業程序。

###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感謝秘書處、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協助採購分析報告事後查核，使本府採購案件作業順遂。政風單位基於「愛護、防護、保護」立場提出分析報告，希冀藉由監辦作為使同仁免因

疏失遭受懲處，並藉由發現缺失後即時預警防護達成保護同仁的目的。在此亦感謝業務單位配合，使內控作業順遂。本處未來也將持續秉持上述理念推動採購監辦作業。

### **主席裁示**

採購案件辦理時間急迫，較易有廠商抬高價額情形，為避免壓縮招標時程，請各單位及早規劃辦理採購，避免發生因採購時效問題而以緊急情事事由辦理超底價決標，本報告准予備查。

## **陸、 專題報告：**

### **一、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典藏管理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提問**

本次報告係以美術典藏品失竊風險管理提出策進作為，文化局另於典藏庫房設備及空間改善計畫中提及防潮對藝術品的重要性，該局專案報告已臻完備，各位委員是否仍有其他寶貴意見？

#### **文化局宋局長隆全發言**

本案係因業務承辦人未依操作流程執行業務，私下將美術品送至裱褙店後卻未取回，致離職點交無法完成。本局將自典藏空間改善、法規修正檢討、負責人複核機制的強化並責成主管不定期抽檢制度的建立，完備典藏作業。

#### **林委員國漳發言**

本案彰顯存放空間及典藏品數量不成比例的疑慮，且典藏品堆疊亦亟需改進。作為外部防範機制，監視設備可畢其功，然盤點方式精緻化對於內部防範另有其必要。建議文化局加強同仁藝

術背景知識，並以一組人員管控複核，策進作為大方向誠如文化局所述，但仍有精進空間。

### **陳委員衍宏提問**

約聘人員或承辦人員易因交接盤點漏洞導致有心人士更換假畫，在此建議文化局對交接流程再做管控。另外有關藝術品損壞部分，究由何人做後續修繕，是否有完整流程可供後續管理？

### **文化局宋局長隆全發言**

約聘人員流動性大，本局未來將責由主辦科正式人員擔負重要動產保管主要責任，目前也已進行業務調整。其次，典藏品損害部分藉由改善典藏環境（如：恆溫恆濕、設置典藏架避免典藏品堆疊），並落實每年燻蒸及盤點工作；本局未來更將典藏品破損修復流程納入法規。

### **人事處郭處長忠聖發言**

建議文化局將出入庫時間納入表單，另為避免監守自盜，應以相異單位 2 至 3 人會同複核，而非由承辦人員入庫，方能免於弊端。

### **主席裁示**

請文化局針對委員提供之相關建議事項如：人員交接流程管控、典藏品出入庫時間納入表單，於後續表單及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參考辦理。

## **二、政風處—108 年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情形專題報告—綠遊。綠舟安全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提問**

針對政風處的報告，主辦機關農業處有無相關補充意見？

### **農業處康處長立和發言**

感謝各單位協助以及政風處的安全維護，除例行檢查外，平常若發現問題亦會即時反映，以便改進缺失。有關主題館、路徑、電器及設施需每日進行檢討，執行團隊於活動期間每天下午四點定時召開業務檢討會，針對指揮官及各場館人員回報、反映問題進行討論。經查本次活動民眾受傷原因多為自己跌倒，爾後會再加強宣導請民眾留意，並請衛生局每日掌握並回報民眾受傷情形及後續處理狀況。本次有年長者在園區外跌倒，借用會場提供的輪椅，雖非因設施狀況導致，本處仍協助相關費用的支出。另民眾在VR場地行走不慎跌倒骨折一事，執行團隊亦列入每日檢討事項。

再次感謝政風處協助把關本次活動安全，讓本處即時掌握現場安全狀況，順利辦理本次活動。

### **主席發言**

本次活動有針對遊客加保，針對前述案例或現場無法預期狀況，可用保險理賠處理。政風處於活動期間對於事前、事中及事後的安全維護檢討，亦可做為往後活動辦理的參考。

經觀察，綠博整體環境逐年改善，起初場地規劃缺少遮蔭設施，後納入考量並逐年種植樹木，提供較多遮蔭處，並吸引遊客參訪。惟本次現場表演默劇時，遊客難以理解演出內容，建議輔以旁白解說方式讓現場遊客瞭解。

### **林委員國漳發言**

縣府今年童玩節將於7月舉辦，期許透過本次經驗分享讓童玩節辦得更好、更吸引遊客，並讓遊客玩得開心。個人三點建議事項提供主辦單位參考：第一、掌握水質狀況及生菌數。第二、維護遊客安全，除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遊樂設施，童玩節期間會聘請大量工讀生，應著重培養人員專業知識及素養。第三、倘活動期間發生事故，後續追蹤、理賠事宜亦應謹慎處理，避免民怨。

### **陳委員衍宏提問**

政風單位能夠協助活動設施與場地安全維護檢查，並能跨單位合作，令人佩服，惟仍有幾點疑問如下：「為提升旅遊安全品質，政風單位針對安全維護業務，是否有活動規模、人員數等制度化規範？政風單位以何種的角色參與其中，以協助達到政策目標？倘發現缺失未改善，又有什麼行政手段因應？」

###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本處針對類此投入可觀人力物力的指標性大型活動如綠博、童玩節、國慶晚會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其中有關如水域安全、電氣設備等牽涉專業性部分，本處於「發現問題」後轉知主辦單位（農業處、工旅處）辦理後續改善。本次綠博由蘭陽農業基金會主辦，本府農業處督導，基金會並將問題整合報農業處知悉並辦理。

期間本處會同本府工旅處、農業處等單位進行檢查，可以現場改善的缺失廠商皆立即改善完成；其他不影響活動進行或造成公眾危險之缺失，若活動結束後仍未改善，將以扣款方式辦理驗收。另基金會針對立即性危險之缺失，均採納本處人員的建議改

善，如報告中提到的監視器係於開幕前發現缺失，但開幕時已改善完成。

本處承首長之命協助安全維護業務，針對大型指標性活動相關設施、場地安全的維護主軸仍由主辦單位負責，政風單位基於協助立場檢視設施安全可能疏漏之處。另涉及專業性之設施、場地等安全維護業務界限本即難以完全劃分，本處就所見缺失給予建議，倘涉及專業問題，即尊重專業意見。本處僅協助檢視現場設施的安全情形提供建議。

#### **農業處康處長立和發言**

各業務單位於工作會報進行業務分工，如消防單位負責水域、救難的業務規劃及配置救生員等，主辦單位提供協助；另於會場均設置巡邏箱請警察單位巡查，並派警員早晚巡邏，配合現場保全一同確保設備、場館安全。

#### **文化局宋局長隆全發言**

綠博跟童玩節是縣府兩大指標性活動，透過各單位分工合作，事前規劃完備活動安全。歷年童玩節重點皆聚焦於水質，100年以前使用地下水，現使用自來水。目前針對水質問題，除請專業廠商管控水質，亦請衛生局協助於活動期間每日進行抽驗檢測。

在此邀請政風處於6月28日縣長蒞臨童玩節場地總檢時會同前往，協助檢視場地狀況，提前改善缺失，並期許活動一切順利。另林委員國漳提及設施安全、人員訓練部分，本局皆納入業務流程並逐年改進。

#### **主席裁示**



感謝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政風單位站在協助業務單位的立場，集思廣益，共同圓滿的完成活動安全維護。有關本次童玩節安全維護相關意見，請文化局納入後續活動規劃參考。

## 柒、討論事項：

### 一、提案一：

有關修正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提請討論。

#### 林委員國漳發言

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中規定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出席，原則由副召集人擔任，如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要點中未明確規範處理方式，建議提出修正臨時動議將規範訂立完整。

#### 主席裁示

原提案照案通過，另提出修正臨時動議，將原要點第5點「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納入「如正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由出席之外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之意旨，配合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有關本縣各國中小學生108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一案，請教育處及相關單位確實督導採購招標及履約情形，提請討論。

#### 主席提問

針對108年度免費營養午餐部分，教育處是否有補充意見？

#### 教育處王處長泓翔發言

為落實推動本項重要政策，本處針對營養午餐招標召開多次會議，訂定統一招標規範，供學校辦理招標案件時使用；未來學校採購招標，會請校方將採購招標文件報本處彙整瞭解，確認各校是否依照規範辦理；採購結束後，預計將召開相關會議，檢討文件及流程是否有需要修正及改善之處，落實辦理業務督導。

#### **衛生局岳秘書瑞雪發言**

針對學校營養午餐，本局均積極辦理稽查，除定期稽查之外，同時不定期稽查食品廠商，往後將持續辦理。

#### **主席發言**

針對其他縣市發生營養午餐的相關弊案，為避免校方人員因貪小便宜涉入風紀案件並影響學童權益，請教育處、政風處加強宣導本項業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風險。

#### **林委員國漳發言**

目前教育部訂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對於相關流程、文件均有規範，請教育處針對縣內各國中小加強宣導本注意事項。

另縣內各國中小行政人員配置不多，採購經驗較為不足，恐因不知法令誤觸法網，如新北市營養午餐案，很多校長並未中飽私囊，而是將廠商回扣使用在學校事務或學童教育設備上，但卻不瞭解法令規定不得收取回扣。希望定期以各種方式讓學校採購人員瞭解，無論是公用或私用，均不可接受廠商提供的金錢回饋。

#### **教育處王處長泓翔發言**

營養午餐採購的文件及流程，均依委員提到的注意事項訂定並進行宣達。至採購培訓部分，除辦理說明會，亦定期辦理採購人員知能培訓。

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發生時，本人在新北市學校擔任督學，亦瞭解整起事件狀況，故本次規劃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時，特別提醒各校校長採購過程須注意應為與不應為的事項。新北市弊案問題在於廠商回饋，惟此部分未有明文規範。校長被起訴很大原因是未入會計帳，直接收取金錢並使用，因帳目不清而有 34 位校長被起訴，雖然最後有些校長無罪，但也引起負評。本處會特別宣導相關事項，避免相同情形發生。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

有關建議法規主管單位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附件四「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相關會核欄位名稱，俾符實需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處郭處長忠聖發言**

本處照案辦理。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

為辦理本府「108 年度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專案宣導」案，提請審議。

#### **秘書處曾處長成陽發言**

本處配合政風處辦理。

## **主席裁示**

文書處理手冊有機密維護的相關規定，現今因通訊發達開始重視個資維護與機密維護。希望政風處可以落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捌、臨時動議：**

無。

## **玖、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次提案互動良好，希望下次會議有機會再集思廣益充分討論，俾利機關廉政工作順利推動，並避免違規案件發生。

## **拾、散會：12時10分。**